附件一



一、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基隆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三、協辦單位：台北市政府、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中華民國學校護

理人員協進會基隆分會、基隆市體育會暨各單項委員會

四、比賽地點：臺北市立田徑場

五、比賽日期：預定114年2月10日至2月12日（星期一至星期三）

六、比賽組別：

（一）高中男子組 （二）高中女子組

（三）國中男子組 （四）國中女子組

（五）特教男子組 （六）特教女子組

（七）國小男生甲組 （八）國小女生甲組

（九）國小男生乙組 （十）國小女生乙組

七、錦標種類：

（一）高男組田徑總錦標 （二）高女組田徑總錦標

（三）高男組徑賽錦標 （四）高女組徑賽錦標

（五）高男組田賽錦標 （六）高女組田賽錦標

（七）高男組全能運動錦標 （八）高女組全能運動錦標

（九）國男組田徑總錦標 （十）國女組田徑總錦標

（十一）國男組徑賽錦標 （十二）國女組徑賽錦標

（十三）國男組田賽錦標 （十四）國女組田賽錦標

（十五）國男組全能運動錦標 （十六）國女組全能運動錦標

（十七）國小男生甲組田徑錦標 （十八）國小女生甲組田徑錦標

（十九）國小男生乙組田徑錦標 （二十）國小女生乙組田徑錦標

八、競賽項目：

|  |  |  |
| --- | --- | --- |
| 組別 | 種類 | 項 目 |
| 高男組 | 田賽 |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三級跳遠 5.鉛球（6公斤）  6.鐵餅（1.75公斤） 7.標槍（800公克） 8.鏈球（6公斤） |
| 徑賽 | 1.100M 2.200M 3.400M 4.800M 5.1500M 6.3000M 7.5000M  8.110M跨欄（0.991m） 9.400M跨欄（0.914m） 10.3000M障礙  11.4X100M接力 12.4X400M接力 13.10000競走 |
| 全能運動 | 第一日：1.100M 2.跳遠 3.鉛球 4.跳高 5.400M  第二日：6.110M跨欄 7.鐵餅 8.m 9.標槍 10.1500M |
| 高女組 | 田賽 |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三級跳遠 5.鉛球（4公斤）  6.鐵餅（1公斤） 7.標槍（600公克） 8.鏈球（4公斤） |
| 徑賽 | 1.100M 2.200M 3.400M 4.800M 5.1500M 6.3000M 7.5000M  8.3000M障礙(0.762m) 9.100M跨欄（0.838m） 10.400M跨欄（0.762m）  11.4X100M接力 12.4X400M接力 13.10000m競走 |
| 全能運動 | 第一日：1.100M跨欄 2.跳高 3.鉛球 4.200M  第二日：5.跳遠 6.標槍 7.800M |
| 高中組 | 競賽 | 1.4X400M混合接力 |
| 國男組 | 田賽 |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鉛球（5公斤） 5.鐵餅（1.5公斤）  6.標槍（700公克） 7.鏈球（5公斤） |
| 徑賽 | 1.100M 2.200M 3.400M 4.800M 5.1500M 6.3000M  7.2000M障礙 8.110M跨欄（0.914m） 9.400M跨欄（0.838m）  10.4X100接力 11.4X400M接力 12.5000m競走 |
| 全能運動 | 第一日：1.110M跨欄 2.鉛球 3.跳高  第二日：4.跳遠 5.1500M |
| 國女組 | 田賽 |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鉛球（3公斤） 5.鐵餅（1公斤）  6.標槍（500公克） 7.鏈球（3公斤） |
| 徑賽 | 1.100M 2.200M 3.400M 4.800M 5.1500M 6.3000M  7. 2000M障礙 8.100M跨欄（0.762m） 9.400M跨欄（0.762m）  10.4X100接力 11.4X400M接力 12.5000m競走 |
| 全能運動 | 第一日：1.100M跨欄 2.跳高 3.鉛球  第二日：4.跳遠 5.800M |
| 國中組 | 徑賽 | 1.4X400M混合接力 |
| 國小組 | 田賽 | 1.跳高 2.跳遠 3.鉛球（6磅） 4.壘球擲遠 |
| 徑賽 | 1.60M 2.100M 3.200M 4.4X100m接 5.4X200M接力 6.3000m競走 |
| 特教男 | 徑賽 | 1.100M |
| 特教女 | 徑賽 | 1.100M |

九、報 名：

（一）高、國中組：

1、每一單位每項選手註冊，以三人為限，接力比賽以一隊為限。

2、每位運動員最多註冊兩項﹝接力不在此限﹞全能運動［十項、七項、五項］列為一單項。

3、本市田徑競賽項目依據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如有變更大會隨時修正之。

4、每位運動員註冊超過項目時，由大會競賽組依照比賽程序表前後順序認定。

（二）特教組：每項選手註冊，以三人為限。

（三）國小組：

1、每一單位每項選手註冊以二人為限，接力比賽以一隊為限。

2、每位運動員最多註冊二項﹝接力不在此限﹞

3、甲組：信義、建德、武崙、七堵、深美、仁愛、五堵、碇內、輔大聖心高中國小部、東信、中和、德和、八斗、安樂、暖西、成功、長樂、正濱、深澳、中興（共計20所）

乙組：長興、華興、西定、堵南、中正、南榮、和平、暖江、暖暖、東光、隆聖、尚仁、中山、忠孝、中華、瑪陵、復興、八堵、仙洞、港西、二信（共計21所）

十、參加辦法：

（一）本次比賽報名皆採線上網路方式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2.athletics.org.tw/kljh2025/，或由基隆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網站<https://sports.kl.edu.tw/>連結。

（二）報名日期：113年 12 月2日起至113年 12 月 20 日止。

（三）完成報名後請核對報名資料，並列印紙本核章後逕送基隆市南榮國中學務處鄭建民主任(地址：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319巷36號)；聯絡電話：24282188#22。

（四）報名系統如遇問題請洽安樂高中潘政維組長；電話：24236600#11，

信箱：[aa3944@gm.kl.edu.tw](mailto:aa3944@gm.kl.edu.tw)。

十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定之最新田徑規則。

十二、各項錦標計算辦法：

（一）各錦標名次之判定，高、國中依各組單位所獲各組各項金、銀、銅牌數核算積分4 分、2 分、1 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錄取前四名；國小組依各組各單位所獲各組各項名次，依第一名得9 分、第二名得7 分、第三名得6 分、第四名得5 分、第五名得4 分、第六名得3 分、第七名得2 分、第八名得1 分。以各組各單項獲得之分數相加，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一名，錄取前六名，頒給各競賽錦標；積分相同時以金牌數計，再相同，以銀牌數計，餘此類推至第八名，如再相同時，競賽種類錦標得以並列辦理。

（二）全能項目錦標名次之判定，依第一名得9 分、第二名得7 分、第三名得6 分、第四名得5 分、第五名得4 分、第六名得3 分、第七名得2 分、第八名得1 分。以各組各單項獲得之分數相加，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一名，次多單位為第二名，依此類推判定名次，如二個或三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等時，以各單位在該項錦標中獲得名次最高名次之多寡判定、如總分再相等得以次高名次判定依此類推判定名次。

十三、細　　則：

（一）號碼布不按規定佩掛或無號碼布者，不准參加比賽。

（二）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均需穿著各單位之團體運動服裝，另參加接力比賽運動員之單位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相同。

（三）田賽高度晉升表由技術委員另行訂定於技術會議公布。

（四）接力「棒次表」之填寫，應於該項比賽第一組比賽時間90分鐘前提交至競賽組，並由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確認。

（五）點名時間：徑賽項目於賽前30分鐘；鏈球、撐竿跳高於賽前50分鐘；其他田賽項目於賽前40分鐘至檢錄處點名；混合運動於每天第一項目按該項目點名時間至檢錄處點名，其他項目於賽前30分鐘逕至比賽場地點名。

（六）選手不出賽表請於技術會議中或賽前提交競賽組，未提交者視同

出賽。

（七）運動員報名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

（八）各項比賽秩序，均由大會競賽組編排之，不得異議。

（九）各項比賽除不可抗力事件經大會宣布延期外，餘均照常進行。

（十）各項比賽除規則規定外，其餘未有明文規定之判決，則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十一）各類運動員無跨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十三）本次比賽將依世界田徑總會（WA）規定實施鞋底厚度檢測，若選手於檢錄完成後蓄意更換鞋子，將禁賽一年。鞋底厚度檢測項目：徑賽項目、跳部項目、競走。

十四、會　　議：

（一）技術會議：114年2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本市南榮國中舉行。

（二）裁判會議：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7時45分假台北市立田徑場舉

行。

註：鞋底厚度規格

|  |  |  |
| --- | --- | --- |
| **比賽項目** | 鞋底最大厚度(依照條例10.6) | 進一步規定/註 |
| 徑賽 (包括欄架及障礙賽項目) | 20mm有鞋釘或無鞋釘 | 對接力賽，此規則同樣適用於各棒次距離等同規則距離之接力項目。場內競走項目，鞋底厚度等同路跑項目。 |
| 田賽項目 | 20mm有鞋釘或無鞋釘 | 依條例10.3、 10.4規定，所有的跳部項目選手前腳掌中心點之鞋底不可高於選手腳跟中心點之鞋底高度。(即鞋內裡長度12%和75%處為中心點) |
| 競走項目 | 40mm |  |

**重要註解：依照條例5.3規定，從2024年11月1日起，現有鞋款的鞋底厚度如大於上表所列，**

**將不再核准，且不准在合法比賽中穿著使用**